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350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350049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35004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05



1120003599

有附件